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蜀山区绿化工作专题推进会会议纪要

2025年1月22日下午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樊建全主持召开蜀山区绿化工作专题推进会议，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招管局、区城投公司、区园林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，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议听取了区园林中心关于2024年度绿化养管整体工作情况汇报以及黄山路以南道路绿化（含花境花箱、立体绿化）养管项目流标后二次招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原则同意该汇报，会议强调，蜀山区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城区，园林绿化养管工作事关群众生活、城市品质、省会形象，一定要坚持高标准、精细化管养。

二、鉴于天鹅湖、绿轴公园市政、绿化、市容、安保巡查、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项目原中标单位养管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到期，新中标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接管养护，为保障公园绿化等管理工作不失管脱管，原中标单位延期养管约3个月。经与会单位充分讨论，并形成一致意见，会议原则同意区园林中心参照《蜀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导则》、《蜀山区园林绿化分级分类压减方案》核定养管经费，与原养管企业签订延



期养管协议，服务费用由区财政保障。

三、鉴于黄山路以南道路绿化（含花境花箱、立体绿化）管养项目因项目流标终止，经协调推进重新启动招标工作，现已完成市审工作，并于2025年1月14日在市招标中心重新挂网招标，预计2025年2月5日开标。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，并形成一致意见，会议原则同意区园林中心参照《蜀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导则》、《蜀山区园林绿化分级分类压减方案》核定养管经费，与原道路、花境养管企业签订延期养管协议，至新中标企业进场交接日止，服务费用由区财政保障。

参会单位及人员：区司法局吴燕、财政局钟丽霞、审计局唐怀舟、园林中心黄荒、招管局汪凌波、区城投公司沙丽。

（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）

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HFZTB-GC-2021-003853

博景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1 年天鹅湖、绿洲公园市政、绿化、市容、安保巡查、重要提示：

劝导等多位一体管养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2021BFSBZ01122)招投标中，1.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经评定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中标总价：人民币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玖仟 2.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。对未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的
壹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 (¥1666.917212 万元)。项目负责人：司玉香。 中标人，将被追究违约责任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附则：

1. 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。此内容不得变更，应作为合同；

2. 中标人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；

3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；

4.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：

(1) 合同原件

(2)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（复印件）

